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 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韩江龙	11,241,799	13.93
2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8,091	12.77
3	杨森茂	5,390,171	6.68
4	陶军	3,459,500	4.29
5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7,576	4.04
6	成兴明	3,231,515	4.00
7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801	3.00
8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聚源信诚(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690	1.67
9	李昀明	1,177,273	1.46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41,904	1.42

注:“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总股本80,696,453股进行计算。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杨森茂	5,390,171	10.48
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7,576	6.33
3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801	4.71
4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聚源信诚(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690	2.63
5	李昀明	1,177,273	2.29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41,904	2.22
7	钱方文	1,075,000	2.09
8	薛建民	899,000	1.75
9	陈鑫	866,667	1.68
10	许小平	827,574	1.61

注:“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4年12月30日无限售流通股总数量51,446,548股进行计算。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 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99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 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昇投资”)的通知,获悉旭昇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旭昇投资	是	5,000,000	11.14%	2.73%	2024-03-28	2025-01-06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000,000	11.14%	2.7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汤奇青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旭昇投资	5,000,000	11.14%	5,000,000	11.14%	5,000,000	100%	0	0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 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5-00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一)提供担保情况
 重庆科世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世金公司”)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或“公司”)的参股子公司。重庆凌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重庆金科银麓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科世金公司34%、33%、33%的股份,科世金公司由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合并报表。
 2023年5月,金融街、科世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重庆渝中支行”)签署《借款展期协议》,科世金公司向农业银行重庆渝中支行借款展期金额1.3252亿元,公司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按照持股比例对科世金公司就展期借款余额承担33%的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4,373.16万元。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到期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借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科世金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展期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目前,科世金公司项目尚未整体竣工,政府考虑科世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同意将达到预售条件的楼栋进行预售,要求项目现房销售。因上述原因,项目无房销售,无法保证现金回款,导致未能按期偿还相关款项。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 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地铁10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信号系统集成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辽宁城乡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nsgzbc.com/gejxsz/0000520250103/0921434c-dc4d-4598-94d4-498309a13d.htm)发布《沈阳地铁10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信号系统集成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确定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牵头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沈阳地铁10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信号系统集成项目”的中标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沈阳地铁10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信号系统集成项目
 招标人: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299,881,655.00元人民币
 项目概况:本项目全长24.5km,16座车站,26列车,1座调香香停车场范围内的信号系统的设计、设计联络、系统软件开发、制造、出厂检验、包装、运输、仓储、安装调试、测试、试验、系统集成、综合联调、安全评估、验收、试运行、开通、人员培训、备品备件和仪器仪表及工具的准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森茂先生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计划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以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4. 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 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过户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韩江龙先生递交的《关于提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2/31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联系人:2024/1/25
 预计回购金额: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其他: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121.99元/股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市值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20.49万股-409.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25%-0.51%

-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波动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可转换债券。
-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26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回购用途	预计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04,934-409,869	0.25-0.51	2,5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 注:预计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21.99元/股进行测算。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还需履行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99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资金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除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超过4,500万元。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49,905	36.25	29,454,839	36.50	29,659,774	36.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46,548	63.75	51,241,614	63.50	51,036,679	63.25
股份总数	80,696,453	100	80,696,453	100	80,696,453	1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期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0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25,140.65万元、负债总额为22,114.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990.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7.67%(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4年09月30日总资产的4.0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85%,占比极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行为。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以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书面函询相关主体,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森茂先生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存在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计划的可能。除此以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韩江龙先生递交的《关于提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韩江龙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年11月2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及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韩江龙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韩江龙先生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韩江龙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在发布回购股票限售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公司对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决定是否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4. 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 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过户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四、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012976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 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存在冻结变化。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进行了核实,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尤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汤奇青先生所质押的股份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2,682	2025年1月06日	2028年1月05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4,931,115	2025年1月06日	2028年1月05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5,840,000	2025年1月06日	2028年1月05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7,189,285	2025年1月06日	2028年1月05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54,192,600	2025年1月06日	2028年1月05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 轮候冻结情况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 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莫西林分散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阿莫西林分散片(规格:0.5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西南药业阿莫西林分散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阿莫西林分散片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规格	0.5g(以C ₁₆ H ₁₉ N ₅ O ₆ S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号	YHB3692024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43048
上市许可持有人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100号)的规定,经审查,同意本药品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本品适用于敏感菌(不产β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成人及儿童感染。阿莫西林分散片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目录、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24年)》甲类药品。截至本公告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国内共11家公司有阿莫西林分散片生产批件。西南药业是第4家获得该药品一致性评价批件的公司。
 经《Menus》数据库统计,2023年阿莫西林分散片在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乡镇卫生院和城市实体药店销售总额6.827万元。
 截至目前,西南药业对该产品累计投入研发费用791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销售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 宝泰隆 编号:临2025-00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矿业”)收到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政府下发的《茄子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准予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复产的通知》(茄政发〔2025〕1号)(以下简称“《通知》”),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以下简称“宝泰隆矿业”)复产。
 《通知》中明确:“按照《黑龙江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安监管规〔2019〕1号)《关于严格落实做好全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的通知》(黑安办发〔2024〕16号)《关于认真做好煤矿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黑安办发〔2024〕27号)《黑龙江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黑安办发〔2024〕44号)《关于严格落实做好全市煤矿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七台办发〔2024〕26号)《七台河市茄子河区煤矿2024年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茄政办发〔2024〕15号)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经地区方煤矿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人员对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进行了复工复产,市安委会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宝忠煤矿符合复产条件,准予宝忠煤矿复产。请宝忠煤矿及上级公司加强日常安全管理,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为设计生产能力30万吨/年的矿井,本次复产后成为正式生产矿井。正式复产后将增加公司原煤自供能力,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元月七日